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NHOLD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宣佈，AC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已透過滙豐購入三隻債券基金，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約港幣23,400,000元）。

由於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收購事項

本公司宣佈，AC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已透過滙豐購入三隻債券基金，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約港幣23,400,000元）。

該等債券基金乃由三家不同基金公司透過滙豐發售。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基金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債券基金之詳情

1.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A類-MDIST 單位)

基金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 每日
股息支付： 每月以單位計

2. PIMCO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E類收入-現金)

基金公司： PIMCO
交易： 每日
股息支付： 每季度以現金計

3.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A類-美元-MDIST單位)

基金公司：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有限公司
交易： 每日
股息支付： 每月以單位計

有關進一步資料，敬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材料及工程設備行業及衛浴潔具零售以及建築材料生產及出口。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且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本集團大部份現金結餘均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於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現金回報。債券基金為每日交易，並由ACL以手頭現金結餘，按市場價格購入。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以總代價3,000,000美元（約港幣23,400,000元）購買債券基金
「ACL」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安利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債券基金」	指	包括 1. 滙豐亞洲債券基金（A類－MDIST單位）、2. PIMCO 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E類收入－現金），以及3.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A類－美元－MDIST單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滙豐」	指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於本公佈內，美元按1美元兌港幣7.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承董事會命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嘉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米高•葛林先生、丹尼•葛林先生及黎嘉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義強先生及簡基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馬世民先生。